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 项目 10

区域合作

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

增编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摘要

本增编是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区域合作报告的增编，载有 2013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科特迪瓦阿比让举行的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非洲经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及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的全文见 www.un.org/regionalcommissions/sessions.html。

* E/2013/100。

** 推迟提交该报告是为了将 2013 年 5 月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资料纳入。



目录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3
A. 非洲经济委员会	3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7
二.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7
A. 非洲经济委员会	17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9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A. 非洲经济委员会

决议草案

1. 在 2013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科特迪瓦阿比让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通过了第 908 (XLVI)号决议，并根据该决议提交了以下决议草案，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重新定位和调整非洲经济委员以支持非洲的结构转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 2013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科特迪瓦举行的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通过的题为“重新定位和调整非洲经济委员会以支持非洲的结构转变”的第 908 (XLVI)号决议，根据该决议，会议核准了经修订的战略框架和相关的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以及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最新章程，

按本决议附件所列，核准了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最新章程。

附件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章程》

第一条

研究所的宗旨和职能

1.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首要宗旨应是负责经济政策制定和管理的非洲机构官员的专业培训；以及发展规划、监测和评价。这类培训应包括相关的辅助性研究活动。研究所还应就与其培训任务和非洲各国政府的需要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的实际问题，组织时间各不相同的讲习班、研讨会和政策讨论。

2. 研究所的四个核心职能应是：

(a) 在研究所总部和非洲任何其他地方，就经济政策制定和管理的不同方面提供时间不一的培训课程，包括短期和研究生课程，并提供发展规划、监测和评价；

(b) 与相关的国家机构、次区域和区域机构和国际专门机构合作，就与国家和非洲大陆经济管理、发展和规划相关的实际问题在非洲各国组织时间不一的研讨会和政策对话；

(c) 在其培训方案允许的范围内，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并为此与非洲经济委员会的相关方案司密切协作和合作；

(d) 制作和维护文献，将在全非洲以硬拷贝和电子格式向经济规划和发展领域中的研究者、国家机构和次区域和区域组织提供这些文献。

3. 在履行这四项职能时，研究所应考虑到促进和维护非洲各国经济独立性的至关重要性。

第二条

研究所的地点

1. 研究所的总部应位于塞内加尔达喀尔。
2. 东道国政府应在与联合国商定情况下，提供研究所有效运作所需的相关厂址、设施和服务。

第三条

研究所的地位和组织

1. 研究所是、且应作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开展工作。
2. 研究所应有自己的理事会和预算。应受联合国财务条例和员工条例的制约，大会另作规定的除外。还应受财务细则、员工细则和秘书长的所有其他行政通知约束，秘书长另作决定的除外。
3. 此外，应设有一个技术咨询委员会、一名所长和辅助人员。

第四条

理事会

1. 理事会应是研究所的主要监督和决策机关，并应采取行动落实非洲经济委员会研究所、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为研究所工作设定的宏观方向。
2. 理事会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
 - (b) 非洲各国政府的十名代表，每两名来自非洲大陆的五个次区域（中非、东非、北非、南非和西非）；
 - (c) 作为东道国的塞内加尔政府的一名代表；
 - (d) 非洲联盟委员会的一名代表；
 - (e) 依照职责行事并担任理事会秘书的研究所所长。
3. 理事会的 10 名成员（作为非洲各国政府的代表）应由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非洲经济委员会根据非洲大陆五个次区域的平等代表性予以任

命。他们的任命应建立在自愿基础上，承认其个人的奉献精神和职业能力，并且其实践经验与研究所的工作相关。

4. 非洲联盟委员会指定的理事会成员应由亚太经社会主席从亚太经社会选定官员中推荐供部长会议任命。

5. 部长会议从非洲大陆五个次区域任命的所有成员和根据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建议而任命的成员，任期应为三年，且只能连任一届。因残疾或辞职而出现的空缺应在会议的过渡期间补充。

6.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应为理事会主席。

7. 理事会应：

(a) 通过研究所运作的总体原则和政策，包括参加研究所课程的总体条件；

(b) 审查和批准研究所的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

(c) 根据技术咨询委员会和所长的建议批准研究所提供的课程和参加这些课程的要求；

(d) 促使决定在研究所提供的课程结束时颁发的证书的类型和性质；

(e) 研究和批准所长关于研究所工作和进展情况的报告，包括上一年的预算和财务报告；

(f) 向非洲经济委员会年度会议提交研究所工作年度报告，包括所有收入和支出的完整审计报告；

(g) 监督研究所的总体管理工作，并视需要提出建议；

(h) 建立一个由 10 名成员组成的技术咨询委员会并确立研究所所长负责课程的质量和相关性。

8. 理事会每年应举行两次常会，以通过预算和方案活动，审查管理报告和账目报表，批准新方案的拟定，并确保研究所的良好管理。可根据主席或其三分之一成员的请求举行特别会议。理事会应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

第五条

技术咨询委员会

1. 技术咨询委员会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a) 根据第四条第 2 (b)款规定，非洲各国政府的十名代表，两名分别来自非洲大陆的五个次区域；

(b) 非洲联盟委员会经济事务司司长；

(c) 研究所所长。

2. 委员会成员应由理事会根据理事会主席的建议进行任命，且一个任期通常至少应为三年。
3. 所长应为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
4. 技术咨询委员会应负责就研究所的培训和相关方案和活动的拟定提供技术建议。这样做应考虑到质量、相关性、时效性、影响和可持续性。
5. 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应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会议。会上应拟定将提交理事会的关于研究所当前和今后工作方案的建议。委员会应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

第六条

理事会主席

理事会主席应：

- (a) 召集理事会会议并提出理事会议程；
- (b) 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授权，任命研究所所长和其他专业人员；
- (c) 经理事会批准，寻求和接受联合国专门机构、政府间机构、非洲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对研究所工作的支助。

第七条

所长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根据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建议任命研究所所长。执行秘书在做出其决定前应 与理事会协商。所长的初次任期应为三年，如果根据联合国业已建立的细则和程序对其任期内表现的评估结果为满意，可续期三年。
2. 所长将由依据联合国不同类别工作人员任命的细则和程序所任命的专业和一般支助人员提供协助。
3. 所长应负责研究所的组织、方向和管理。根据理事会列明的政策，所长应：
 - (a) 向理事会提交研究所的方案和预算以供批准；
 - (b) 按照预算规定且已拨付的资金开展方案 and 实际支付活动；
 - (c) 向理事会提交研究所活动年度报告，同时提交前期收入和支出完整报告；
 - (d) 依据即将就职的职位级别，提交高级职员 的姓名供联合国秘书长或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批准和任命；

(e) 在与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协商后，筛选和任命除上文(d)项提及的人员以外的研究所成员；

(f) 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做必要安排，以便利用研究所提供的服务，有一项理解是与国家组织做出的安排得到了相关政府的批准。

第八条

与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合作

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应在其资源限制范围内，尽一切可能协助研究所推进其工作。尤其是，应不时向研究所提供经验丰富的员工做讲座，协助在研究所的研究生培训方案范围内指导研究并参加讲习班、研讨会和政策对话。

第九条

财务资源和研究所财务管理细则

研究所的资金应来自非洲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的捐款。研究所的资源还可能来自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现金或实物。研究所接受此类额外援助均应依据研究所的基本目标和研究所财务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与研究所所长协商，并由理事会主席决定。理事会主席应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这一事项。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决议草案一

2.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六十九届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了第 69/1 号决议草案，并根据该决议提交了以下决议草案，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旨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旨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 69/1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亚太经社会决定按本决议附件一、二和三所列修订其会议结构，

按本决议附件一、二和三所列，核准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会议结构。

附件一

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

一. 亚太经社会

1. 亚太经社会每年应根据成员国选定的总主题召开会议，每届会议由为期 3 天的高级官员会议和随后为期 2 天的部长级会议组成，会期共为 7 个工作日，讨论和决定与本区域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重要问题，就其附属机构和执行秘书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审评和核准拟议的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并根据其职权范围作出任何其它必要的决定。

2.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以及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在高级官员会议期间的会议应至多为 1 天，并具有与全体委员会相等的地位；特别小组为期一天的筹备会议将在亚太经社会会议开始前立即举行。

3. 亚太经社会会议可能包括一位知名人士的演讲；可能邀请联合国机构的高级别代表参加亚太经社会会议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并且可能根据亚太经社会议事规则视情况邀请企业负责人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会议。

4. 在亚太经社会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应在高级官员会议期间重组为决议草案工作组，并应具有与全体委员会相等的地位。

5. 在亚太经社会年会高级官员会议段期间举行的全体委员会，包括其相等机构的平行会议的数量不得超过两次。

6. 决议草案应反映成员国的实质性审议情况；此外，以不违反亚太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为限，大力鼓励打算向亚太经社会提交决议草案的亚太经社会成员至少在亚太经社会会议开始前提前一个月前向执行秘书提交草案，以便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对之进行审议，并且亚太经社会不得审查会议第一天这一周内提交的决议草案。

7. 亚太经社会的报告将由亚太经社会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组成。由秘书处编写的亚太经社会的程序记录草案将在会议结束的 15 天内分发给成员和准成员以征求他们的意见。将请成员和准成员在收到程序记录草案的 15 天内提交意见。秘书处编写的亚太经社会会议程序的最终记录将在会议结束 2 个月内印发，同时考虑成员和准成员的相关意见。

二. 附属机构

8. 亚太经社会附属机构由以下八个委员会组成：

-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
- (b)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 (c) 运输委员会；
- (d)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e)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
- (f)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g) 社会发展委员会；
- (h) 统计委员会。

9. 这八个委员会应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亦即每年应有四个委员会召开会议，每届会议的会期至多 5 天。

10. 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各委员会应：

- (a) 审查和分析区域趋势；
- (b) 与成员国协商，查明优先事项和新出现的问题，并就区域做法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次区域层面；
- (c) 就政策和方案推动区域对话，包括其次区域协同增效作用和经验交流；
- (d) 研究共同的区域立场，将此作为对全球进程的投入，并推动就全球进程的成果采取区域后续行动；
- (e) 提出可能作为决议的议题，供亚太经社会审议；
- (f) 监测亚太经社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g) 推动各政府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级别的其他国际机构酌情采取协作做法来处理本区域面临的发展挑战。

11. 此外，各委员会应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向秘书处，包括其区域机构，在审议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方面提供指导。

12. 以下领域应纳入各委员会的工作主流：

- (a) 执行相关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b) 减少贫穷和均衡纳入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
- (c) 性别平等；
- (d)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需求。

13. 在与会员国协商后,可根据亚太经社会的议事规则酌情邀请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14. 八个委员会中的每个委员会为履行上述职能应处理的具体问题在本决议附件二中列出。

三. 特别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5. 经亚太经社会批准,可就具体问题和跨部门问题举行特别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6. 每一个日历年期间,这类部长级会议或其他政府间会议的次数不应超过六次,且其总天数不得超过 20 天。

17. 如部长级会议或政府间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与某一委员会通常讨论的议题相同,则在这些年份无须召开相应的委员会会议。

四.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18.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应符合附件三所载的职权范围。

19. 咨询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自身的审议具体问题的工作组。

20. 咨询委员会应就热点议题经常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特别是在亚太经社会届会前。咨询委员会正式会议在一个日历年度的次数不得少于六次或超过十二次。举行额外正式或非正式会议要与咨询委员会和执行秘书协商,并且除非咨询委员会另有要求,否则无须由秘书处提供文件服务。

21. 在需要征求联合国实体或其它政府间组织对咨询委员会关心的议题的意见时,如能达成共识,咨询委员会成员可要求秘书处邀请某些特定的联合国实体或其它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咨询委员会随后举行的会议。

22. 咨询委员会应定期审查次区域办事处和区域机构的工作,并积极跟进和报告成员国执行决议的情况。秘书处应通过编拟必要的指南和模板,为报告决议提供便利。

五. 亚太经社会现有的附属区域机构

23. 以下亚太经社会的附属机构应继续根据其各自的章程和职权范围运作:

- (a)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 (b) 可持续农业减贫中心;
- (c)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 (d)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 (e)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六. 总则

A. 议事规则

24. 除非亚太经社会另有规定，亚太经社会的议事规则，包括那些与决策程序有关的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各委员会。

B. 非正式会议

25. 在每届亚太经社会年会部长级会议段期间，可安排举行一次各代表团团长之间的非正式会议，但这不应制度化。非正式会议的议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决定，附加说明的议程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30 天送达各成员。应为会议提供同声传译。

附件二

亚太经社会附属委员会须解决的问题

下文所列问题是各委员会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亚太经社会可能会随时酌情调整任一委员会的问题清单；各委员会同样应保持灵活性，以应对秘书处经与成员国协商后提请它们注意的新的或新出现的问题。

1.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

- (a) 在制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以减少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 (b) 区域经济发展（包括发展筹资领域）政策和备选方案；
- (c)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战略，特别将重点放在扶贫问题上；
- (d) 可增加贫困者收入和就业的有利于贫困者的经济增长；
- (e) 通过二类作物的可持续发展减少农村贫困的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涉及性别层面的政策选择和方案。

2.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 (a) 贸易、投资和金融领域的区域合作机制和协定，包括《亚太贸易协定》；
- (b) 关于贸易和投资、企业发展和金融的政策选择；

(c) 通过农业技术转让和农基企业发展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农村减贫的政策选择和战略；

(d) 为应对区域发展挑战而进行技术转让。

3. 运输委员会：

(a) 运输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那些针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选择和方案；

(b) 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亚太经社会为规划国际多式联运连接而推动的其他举措；

(c) 改善道路安全和运输业务及物流效率的措施；

(d) 支持加入和实施国际运输协定。

4.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a) 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发展政策；

(b) 使用可持续规划和使用水资源的政策选择和战略；

(c) 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使用能源资源方面的区域合作；

(d) 促进城市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的政策和战略。

5.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

(a) 将与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的问题纳入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

(b)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转让和应用；

(c) 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开发；

(d) 为减少灾害风险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6.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a) 关于减少和减缓多重灾害风险的政策选择和战略；

(b) 促进灾害风险管理的区域合作机制，包括空间和其他技术支助系统；

(c) 应对灾害风险的多重灾害评估、备灾、预警和应对措施。

7. 社会发展委员会：

(a) 国际商定承诺的落实，包括联合国就社会发展、人口、老龄化、残疾、青年与弱势群体、性别平等和卫生所商定承诺的落实；

(b) 社会政策和保护方面的政策选择、战略和良好做法；

(c) 旨在建设包容性社会的社会政策和筹资措施。

8. 统计委员会：

(a) 确保本区域所有国家在 2020 年底以前有能力提供一系列关于人口、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基本统计数据；

(b) 通过加强协作，为各国家统计局处营造一个更有利于增强其适应能力和更具成本效益的信息管理环境。

附件三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能：

(a) 加强成员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商，包括通过供秘书处考虑的建议和指导方针，同时开展各自活动；

(b) 充当开展实质性意见交流的审议论坛并就亚太经社会议程制定和对亚太地区产生影响的经济社会事态发展提供指导意见；

(c) 根据亚太经社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就制订有关战略框架、工作方案和亚太经社会各届会议主题专题的建议书向执行秘书提供建议和指导意见；

(d) 定期听取有关亚太经社会行政和财务运作情况的介绍；

(e) 就监测和评价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和资源分配的执行情况向执行秘书提供建议和指导意见；

(f) 在提交亚太经社会年度会议之前审议会议日程表草案；

(g) 根据确保议程注重成果和重点突出且与各成员国自身确定的发展优先重点这一需求以及与亚太议事规则第二章，就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向执行秘书提供建议和指导意见；

(h) 就确定要列入亚太经社会会议临时议程的新出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及其他相关问题以及就拟定亚太经社会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向执行秘书提供建议和指导意见；

(i) 获悉秘书处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协作和相关安排，特别是关于长期合作方案和联合举措的协作和相关安排，其中包括由执行秘书提议并在区域协调机制支持下开展的方案和举措；

(j) 执行亚太经社会交付给它的任何其他任务。

决议草案二

3. 在 2013 年 4 月 25 至 5 月 1 日在曼谷召开的第六十九届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了第 69/5 号决议，并根据该决议提交了以下决议草案，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其于 2013 年 4 月 25 至 5 月 1 日在曼谷召开的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的第 69/5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亚太经社会通过了本决议附件中所载的经修订的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

核可了本决议附件中所载的经修订的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

附件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

成立

1.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以下称“中心”）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当日第 58/5 号决议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成立，随后根据亚太经社会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3 号决议为“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所取代。

2. 中心的成员应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下称“亚太经社会”）的成员相同。

3. 中心应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构的地位。

目标

4. 中心的目标是：通过广泛的信息交流和知识共享以及促进在可持续的农业机械化和技术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和农业企业发展，加强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会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以促进在本区域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职能

5. 中心将通过履行以下职能实现上述目标：

(a) 为改进农业工程和可持续的农业机械化提供援助；

(b) 在解决自给农作相关问题以提高粮食安全和减少贫困以及促进农基中小型企业发展和商业性农作两个方面扩大农作机械化技术，从而抓住机遇，扩大市场准入和农业食品贸易；

(c) 重点突出农基企业集群概念和企业发展活动，以加强各成员在集群基础上查明各自国家内潜在农业商品的能力；

(d) 开展绿色农业技术转让方面的区域合作，包括通过该中心成员国中协调中心国家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联网；

(e) 建立一个互动的互联网网站，使各成员能够全面进入信息和技术数据库，包括共享中小型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

(f) 促进成员国研发机构向农业和农业机械推广系统的技术转让进程，以促进减少贫困；

(g) 协助传播和交流可持续的和商业上成功的机械以及适当的工具、机械和设备的相关图纸；

(h) 就可持续的农业机械化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开展技术援助项目、能力建设方案、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以及咨询服务；

(i) 发掘发达国家在建设各成员国的能力方面的资源。

地位和组织

6. 中心将设立一个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一名主任，其他工作人员和一个技术委员会。

7. 中心设在北京。

8. 中心的各项活动应符合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亚太经社会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中心应受《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制约。

理事会

9. 中心将设立一个理事会，由中国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和由亚太经社会选出的亚太经社会其他各成员和准成员提名的 8 名代表组成。由亚太经社会选出的成员和准成员的任期为三年，但可连选连任。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会议。

10. 中心的主任应担任理事会秘书。

11. 执行秘书可邀请以下代表出席理事会会议：(a)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代表，(b)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及相关机构的代表，以及(c)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组织的代表，以及理事会感兴趣领域的专家。

12. 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并可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应负责召集理事会届会，可主动提议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并须应理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请求召开这类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是其成员的半数以上。

14. 理事会的每一个成员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应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或在无法做到这一点的情况下，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半数以上成员作出。

15. 理事会每一届常会都要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将任职至理事会下届常会。理事会会议由主席主持，在其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主持。如果主席不能任满其所当选的任期，则应由副主席在该任期剩余时间内代理主席的职责。

16. 理事会应审查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执行秘书应向亚太经社会年度会议提交理事会所通过的年度报告。

主任和工作人员

17. 中心设有主任一名和工作人员若干，他们均应是根据适当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亚太经社会工作人员。主任的任命须符合联合国条例和细则。一旦宣布出现空缺，将请理事会提名主任职位的候选人并酌情提供意见。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就该职位提交提名人选。

18. 主任应对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中心的行政及其工作方案的实施。

技术委员会

19. 中心应设立一个技术委员会，成员由来自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组成。将邀请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提出技术委员会的候选人。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应由主任在与执行秘书协商后任命。主任也可邀请政府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机构提出能对技术委员会某一特定专题的讨论作出最佳贡献的专家。

20. 技术委员会应负责就工作方案的拟定以及有关中心业务的其他技术事项向主任提供建议。

21. 技术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以及主任就此提出的意见应提交理事会下一届会议。

22. 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委员会自身在其各次会议上选出。

中心的资源

23. 应鼓励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为中心各项业务提供定期年度捐款。联合国应管理存放这些捐款的联合捐款信托基金。

24. 中心将努力调动足够的资源以支持其各项活动。

25. 联合国应维持独立的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信托基金或中心活动其他特别自愿捐款信托基金。

26. 中心的财务资源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加以管理。

修正

27. 对本章程的修正应由亚太经社会加以通过。

本章程未涉及的事项

28.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12 段所通过的议事规则未涉及的任何程序性事项，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部分。

生效

29. 本章程自亚太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A. 非洲经济委员会

4. 2013 年 3 月 25 和 26 日在科特迪瓦阿比让举行的(非洲经济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核准了一份部长声明和 6 项决议，这些决议在下文中列出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

部长声明摘要

5. 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审议了“工业化促进非洲崛起”这一主题。部长们指出，2012 年非洲国家的平均增长率继 2011 年放缓后反弹回升至 5%，但是这一增长并未创造出大量就业岗位，部分原因是非洲经济仍严重依赖初级产品的生产和出口。

6. 部长们强调称，非洲必须积极贯彻实施一项基于商品工业化的战略，提高其自然资源的附加值，从而为青年人和城镇化人口创造就业机会。他们承认，需要

具有充满活力和远见卓识的领导并采取协调行动以通过和实施连贯一致的工业政策。

7. 部长们欢迎非洲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部长们认识到在获取社会服务方面长期存在空间上的、基于性别的、基于收入和人口上的不平等，并承诺在提高社会服务可获得性和质量方面进行投资。

8. 部长们赞扬了非洲联盟委员会（非盟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非洲开发银行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展开区域磋商一事，并请求它们确保该议程能有效地反映非洲优先事项。

9. 部长们注意到，非洲经委会已作出新的战略定位且其方案优先事项已重新调整重心以便更好地服务于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非洲转型议程。他们还进一步注意到，非洲领导人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向非洲经委会提供所需的支持以依照非洲优先事项加强其工作。

工业化促进非洲崛起（第 907（XLVI）号决议）

10. 部长会议除其他外呼吁非洲各国政府通过和实施一致的工业政策，以便提高当地生产附加值并深化商品部门和其他经济部门之间的联系。他们敦促非洲各国政府创建体制化的工业政策机制，以便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共同制定适合各国具体国情的工业政策路线图，以提高附加值。

11. 部长们请非盟委员会和非洲经委会通过在各个区域经济社区内建立区域技术中心等方式，推荐适当的战略和机制以支持本土技术、土著知识和知识型创新。他们进一步呼吁非洲经委会和非盟委员会制定一致的办法，协助非洲国家在其相对优势的基础上实现工业化；并请非洲经委会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定工业政策，以此作为资源型工业化和经济多样化的基础。

实现和利用非洲人口红利（第909（XLVI）号决议）

12. 为从非洲人口红利中获取收益，部长会议，除其他外，承诺确保将创造就业机会、社会、人口和健康因素有效纳入更为广泛的发展战略和政策。部长们请非洲经委会和非盟委员会制定一项非洲大陆人口红利举措，这将加快非洲大陆经济发展并促进非洲复兴。他们特别邀请多边机构、私营部门、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与非盟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非洲开发银行合作，提供技术援助、专门知识和财政资源，从而使成员国能够采取行动，获取其人口红利所带来的惠益。

非洲关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共同立场（第910（XLVI）号决议）

13. 部长会议特别注意到 2013 年非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报告草案，并建议 2013 年 5 月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该报告。部长们注意到《非

洲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共同立场》草案，并呼吁非盟委员会、非洲经委会、非洲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成立一个非洲技术工作组，将非洲的优先事项转化为具体目标并将其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和 2015 年后全球议程。

统计和统计发展（第911（XLVI）号决议）

14. 部长会议除其他外请非盟委员会、非洲开发银行、非洲经委会和开发计划署创建一个工作组，以根据非洲优先事项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指标并在 2013 年年底之前起草一份指标清单草案。他们呼吁非盟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非洲开发银行让下一届非洲国家国家统计局局长会议致力于促进经济统计数据的生成和利用，包括自然资本账户，旨在充分支助非洲经济体实现转型。部长们敦促非洲经委会、非盟委员会和非洲开发银行为泛非统计培训中心编制一个五年期战略计划，在 2013 年 11 月之前提交非洲国家国家统计局局长会议；请非盟委员会、非洲开发银行、非洲经委会和各区域经济社会社区编制一份非洲联盟统计研究所运作战略计划并组织一次专家组会议以敲定计划实施的方式和手段。他们敦促开发计划署、非洲开发银行、非洲经委会和非洲治理研究所继续支助非盟委员会实施《非洲统计协调战略》的努力。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5. 在 2013 年 4 月 25 至 5 月 1 日在曼谷召开的第六十九届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了若干项决议，在此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亚太区域的执行情况最后审查（第 69/2 号决议）

16. 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协助亚太内陆发展中国家将作为亚太地区意见的《万象共识》转交 2014 年《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全球最后审查会议，并协助它们落实《共识》所载各项建议和进行能力建设，以便采取适当政策应对措施，减轻经济危机的影响、恢复增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应对最新出现的发展挑战，从而形成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曼谷宣言》（第 69/3 号决议）

17. 亚太经社会欢迎 2013 年 4 月 24 日关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会议通过了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曼谷宣言》一事。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继续协助这些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亚太部长级对话：从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第 69/4 号决议）

18. 亚太经社会欢迎泰国政府将于 2013 年 8 月 26 至 28 日在曼谷举行主题为“从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亚太部长级对话的提议。亚太经社会决定查明和探讨在拟订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应予以解决的本区域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执行《德黑兰宣言》，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第69/6号决议）

19. 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其他组织进行协作，继续支持推动在本区域利用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发展。

政府间陆港协定（第69/7号决议）

20. 亚太经社会通过了《政府间陆港协定》，并请执行秘书将开发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事宜置于优先地位；与国际和区域融资机构、捐助方以及国际组织合作开发和运营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以及酌情通过发展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等方法继续努力为本区域建立一个多式联运交通运输和物流系统。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综合水资源管理中的知识分享与合作（第 69/8 号决议）

21. 亚太经社会注意到首届亚太水峰会的成果文件《来自别府的信息》，并请成员和准成员努力将水资源管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并加强综合水资源管理，以期确保可持续发展。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协调以有效利用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技术和创新并便利共享该领域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落实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我们希望的未来”采取自愿后续行动（第 69/9 号决议）

22. 亚太经社会欢迎定于 2013 年 9 月在阿斯塔纳由哈萨克斯坦政府举办“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利益攸关方会议，研究建立负责“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治理、执行和协调问题的机构并建立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筹资机构。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为“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的体制框架和方案活动的拟定提供支助。

促进区域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联互通和构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知识网络社会（第 69/10号决议）

23. 除其他外，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促进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发展方面最佳做法和经验的交流，并协助成员国努力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国家发展进程。亚太经社会还进一步请执行秘书继续促进和协调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实施进展情况的区域审查工作，继续加强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各项方案，以及努力制定一个区域行动框架。

《2012-2017年亚洲及太平洋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减少灾害风险、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第69/11号决议）

24. 亚太经社会确认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的应用为该区域灾害风险减少和管理做出了巨大贡献，核可了《2012-2017年亚洲及太平洋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减少灾害风险、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并请执行秘书将该计划的实施置于优先地位。

加强区域合作，建设亚洲及太平洋的抗灾能力（第69/12号决议）

25. 亚太经社会欢迎计划于2014年在泰国召开第六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以及2015年初在日本召开第三次世界减灾会议，后者的目的是审查《兵库行动框架》的执行情况和通过2015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特别请各成员和准成员处理建设抵御自然危害和灾害的抗灾能力问题，将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纳入长期发展战略的主流。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与其他行为体进行协作，以鼓励在讨论2015年后议程和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过程中适当地考虑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

落实《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宣言》和《关于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第69/13号决议）

26. 忆及其关于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第68/7号决议，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将《十年部长宣言》和《“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落实置于优先地位以及为此拟定一份路线图，并向定于2013年9月23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提交《部长宣言》和《仁川战略》。

落实关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亚太审查的曼谷声明（第69/14号决议）

27. 忆及其关于在亚太区域全面有效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第67/5号决议，亚太经社会核可了关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亚太审查的曼谷声明”的通过事宜，并请执行秘书将落实声明所载各项建议置于优先地位。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高级别会议的成果（第69/15号决议）

28. 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于2014年召集一次由卫生部长、负责民事登记的部长、国家统计局和其他相关政府利益攸关方领导人参加的政府间区域会议，以核可《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战略计划》。亚太经社会还要求充分拟定区域战略计划的区域支助活动和协助为这些活动筹措资金，并设立一个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

指引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能力建设的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集（第 69/16 号决议）

29. 亚太经社会认识到在政策上对人口亚群体以及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状况的关注日益提高，核可了统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集应作为国家能力建设的区域指南，以集中国家努力、协调区域合作和调动所有相关合作伙伴提供支持。亚太经社会建议成员和准成员使用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集作为国家统计系统发展的框架。

为促进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可持续地管理、保护和利用海洋资源（第 69/17 号决议）

30. 亚太经社会请各成员国全面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除其他外，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捐助者协作，以支持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行本国能力建设从而促进对海洋的可持续管理，以此作为它们消除贫困和确保粮食安全努力的一部分。亚太经社会还请执行秘书为确定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如何促进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和经济可持续增长夯实证据基础。
